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如下：

修訂前的《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文字、標點符號進行優化調整和修改，不構成實質性修訂，不再逐條列示。

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提請臨時股東會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臨時股東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澍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玉鵬、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葉衍榴、鄒少榮、車建興及徐國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及職工董事為鄭建傑。